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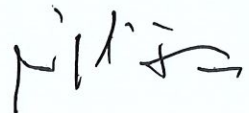
QINHUANGDAO C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DITION BULLETIN

(2020 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为使广大市民更加了解、关心和爱护我市生态环境，现发布《2020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综 述	01
大气环境质量	02
水环境质量	05
声环境质量	11
自然环境状况	12
环境发展改革状况	16
矿山综合治理状况	18
城市管理	19
农业环境	21
措施与行动	22
环境保护专题	27
展望	35

综 述

2020 年，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科学谋划，精准施策。通过开展“蓝天”“碧水”和“净土”攻坚行动，持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努力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通过整合数据资源，建立高效的指挥调度体系，加强预警预报；聚焦五大领域，坚持“煤、企、车、尘、港”五源同治，积极打造污染减排体系，全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服务与执法并重，建立精准管控体系，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全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97 天，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10 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比例 90%，无劣 V 类断面。桃林口水库、石河水库、洋河水库三个地级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 100%；柳江和枣园两个地下水考核点位达标率 100%。旅游旺季期间，全市 13 条主要入海河流全部达到Ⅲ类水质，北戴河区 8 个浴场水质全部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水质好于去年同期，实现历史最好水平。

大气环境质量

2020 年秦皇岛市环境质量监测有效天数为 366 天，其中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97 天，同比增加 23 天，达标率 81.1%；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7.07%，首次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圆满完成省定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 的目标任务。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在全省排名第 3 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 3 名。

一、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情况

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4.45，较 2019 年的 5.36 下降 16.98%，各县区空气质量按照综合指数由好到差依次为：北戴河区、青龙满族自治县、山海关区、海港区、昌黎县、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抚宁区、卢龙县。具体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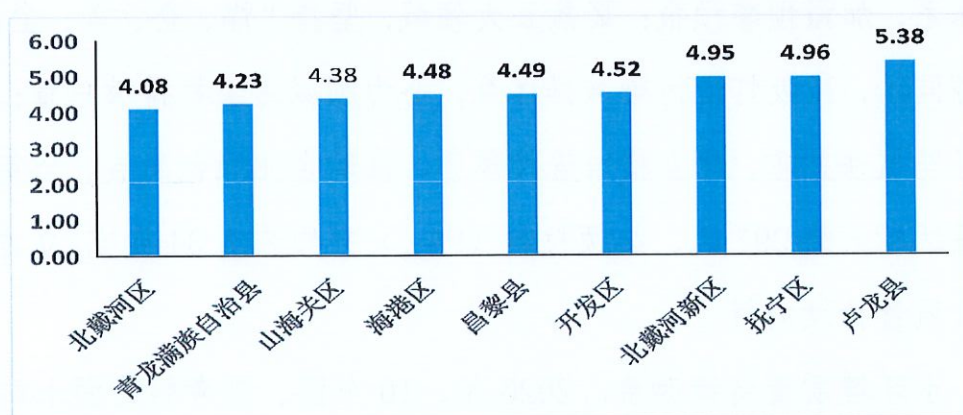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二、各县区优良天数及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2020 年山海关区、北戴河区、昌黎县和抚宁区四个县区的优良天数均在 300 天以上，其余各县区全年优良天数在 297~275 天之间；各县区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在 1~9 天之间，其中最多的为北戴河新

区 9 天，最少的山海关区 1 天。具体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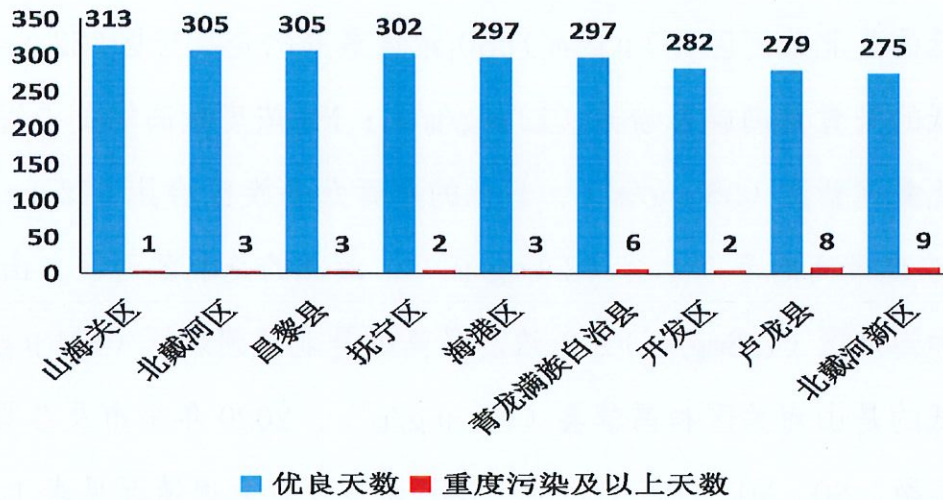


图 2 2020 年全市各县区优良天数及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

三、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变化情况分析

全市变化情况：2020 年全市空气质量整体向好，综合指数、 $PM_{2.5}$ 、 PM_{10} 、CO、 O_3 、 SO_2 、 NO_2 均呈下降趋势。其中，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 4.45，较去年的 5.36 下降了 16.98%； PM_{10} 平均浓度为 $62 \mu g/m^3$ ，较去年的 $73 \mu g/m^3$ 下降了 15.07%； SO_2 平均浓度为 $15 \mu g/m^3$ ，较去年的 $19 \mu g/m^3$ 下降了 21.05%； NO_2 平均浓度为 $34 \mu g/m^3$ ，较去年的 $42 \mu g/m^3$ 下降了 19.05%； $PM_{2.5}$ 平均浓度为 $34 \mu g/m^3$ ，较去年的 $41 \mu g/m^3$ 下降了 17.07%；CO 平均浓度为 $1.8 mg/m^3$ ，较去年的 $2.6 mg/m^3$ 下降了 30.77%； O_3 平均浓度为 $166 \mu g/m^3$ ，较去年的 $181 \mu g/m^3$ 下降了 8.29%。

各县区情况分析：全市各县区综合指数最高的是卢龙县（5.38），综合指数最低的是北戴河区（4.08），各县区综合指数同比去年均下降，其中下降最多的是北戴河区（19.21%），下降最少的是青龙满族自治县（6.83%）； $PM_{2.5}$ 浓度最高的是卢龙县（ $46 \mu g/m^3$ ），最低的是北戴河区（ $31 \mu g/m^3$ ），各县区 $PM_{2.5}$ 浓度同比去年均下降，其中下降最多的是北戴河区（24.39%），下降最少的青龙满族自治

县 (5.41%)。其他污染物中, PM_{10} 浓度最高的是卢龙县 ($86 \mu\text{g}/\text{m}^3$), 最低的是北戴河区 ($57 \mu\text{g}/\text{m}^3$); SO_2 浓度最高的是抚宁区 ($22 \mu\text{g}/\text{m}^3$), 最低的是青龙满族自治县 ($12 \mu\text{g}/\text{m}^3$); NO_2 浓度最高的是山海关区和北戴河新区 ($35 \mu\text{g}/\text{m}^3$), 最低的是青龙满族自治县 ($22 \mu\text{g}/\text{m}^3$); CO 浓度最高的是卢龙县 ($2.6\text{mg}/\text{m}^3$), 最低的是北戴河区、山海关区和海港区 ($1.8\text{mg}/\text{m}^3$); O_3 浓度最高的是北戴河新区 ($191 \mu\text{g}/\text{m}^3$), 最低的是山海关区和昌黎县 ($152 \mu\text{g}/\text{m}^3$)。2020 年全市及各县区综合指数、 SO_2 、 NO_2 、 PM_{10} 、 CO 、 O_3 、 $\text{PM}_{2.5}$ 浓度及变化率情况见表 1。

表 1 2020 年全市及各县区综合指数、 SO_2 、 NO_2 、 PM_{10} 、 CO 、 O_3 、 $\text{PM}_{2.5}$ 浓度及变化率
单位: 微克/立方米; CO 毫克/立方米

县区	综合指数		SO_2		NO_2		PM_{10}		$\text{CO}_{-95\text{per}}$		$\text{O}_{3-8\text{H}-90\text{per}}$		$\text{PM}_{2.5}$	
	2020 年 综合指 数值	变化率	2020 年浓 度	变化率	2020 年浓 度	变化率	2020 年浓 度	变化率	2020 年浓 度	变化率	2020 年浓 度	变化率	2020 年浓 度	变化率
北戴河区	4.08	-19.21%	14	-17.65%	27	-15.63%	57	-17.39%	1.8	-30.77%	163	-11.89%	31	-24.39%
青龙满族自治县	4.23	-6.83%	12	0.00%	22	0.00%	61	-8.96%	2.2	-8.33%	169	-9.63%	35	-5.41%
山海关区	4.38	-17.82%	14	-22.22%	35	-16.67%	63	-8.70%	1.8	-35.71%	152	-10.59%	34	-20.93%
海港区	4.48	-16.73%	14	-22.22%	34	-22.73%	62	-17.33%	1.8	-30.77%	165	-5.71%	36	-12.20%
昌黎县	4.49	-13.65%	16	-15.79%	25	-16.67%	71	-14.46%	2.2	-4.35%	152	-9.52%	38	-17.39%
开发区	4.52	-18.26%	15	-16.67%	34	-19.05%	67	-20.24%	1.9	-20.83%	167	-11.17%	33	-21.43%
北戴河新区	4.95	-11.29%	16	-15.79%	35	-7.89%	69	-13.75%	2.4	-17.24%	191	-6.83%	36	-12.20%
抚宁区	4.96	-12.06%	22	4.76%	33	-13.16%	77	-9.41%	2.3	-17.86%	157	-9.77%	39	-17.02%
卢龙县	5.38	-12.66%	20	-31.03%	34	-2.86%	86	-11.34%	2.6	-13.33%	161	-4.73%	46	-17.86%
全市	4.45	-16.98%	15	-21.05%	34	-19.05%	62	-15.07%	1.8	-30.77%	166	-8.29%	34	-17.07%

水环境质量

一、地表水环境状况

1、河流水质状况

秦皇岛市共 19 条入海河流，分别为石河、戴河、汤河、洋河、饮马河、人造河、新开河、新河、排洪河、沙河、东沙河、七里海、滦河（含青龙河）、小汤河、潮河、小潮河、前道西河、归提寨河、小黄河。

2020 年，秦皇岛市 19 条河流水质状况比例情况如图 3 所示，水质状况为优的河流占比 15.8%，与去年持平；水质状况为良好的河流占比 21.0%，较去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的河流占比 57.9%，较去年同期提高 15.8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的河流占比 5.3%，较去年同期降低 10.5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的河流占比 0%，较去年同期降低 15.8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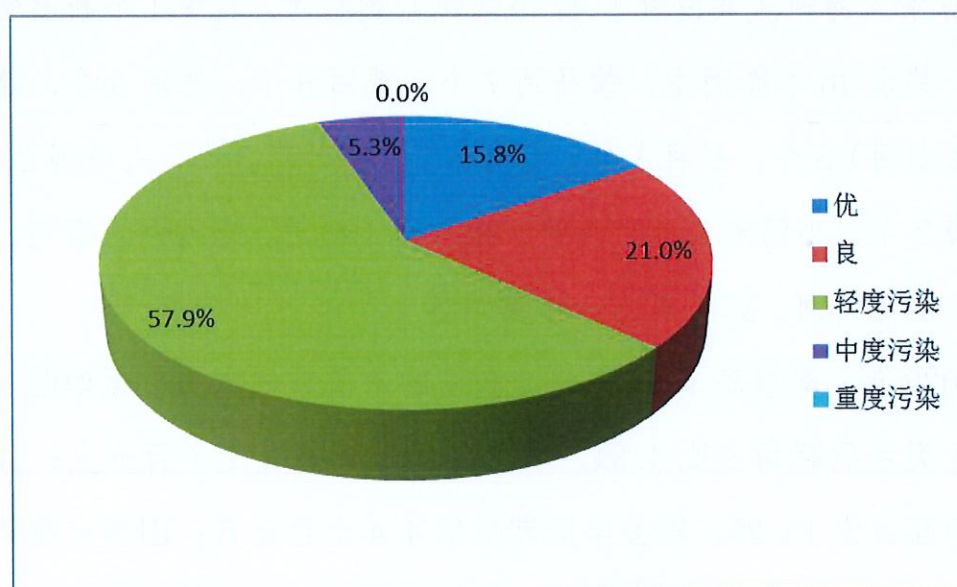


图 3 河流水质状况比例图

与 2019 年相比，水质为优的河流持平，水质为良好、轻度污染河流增多，水质为中度污染、重度污染河流减少，2020 年消除重度污染河流。2020 年与 2019 年河流水质状况对比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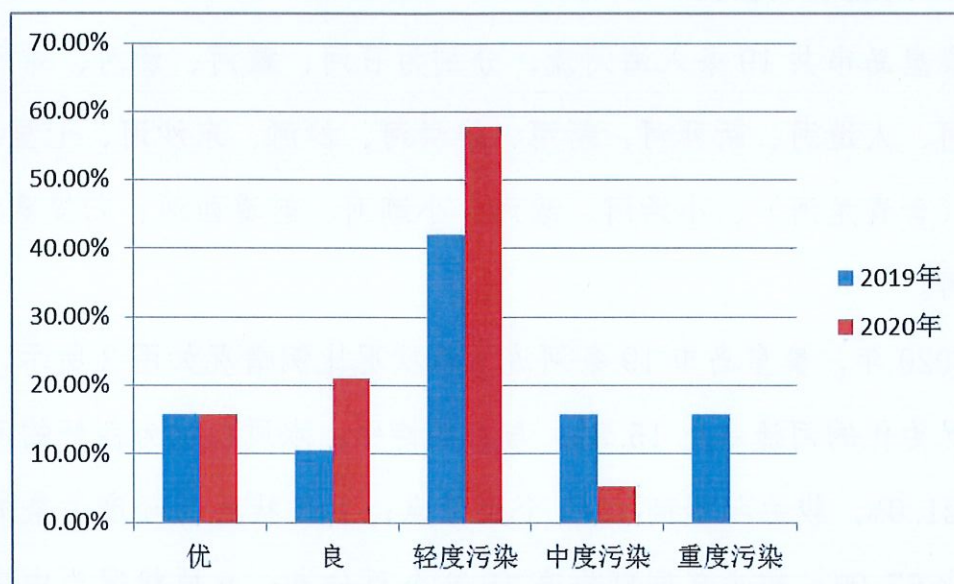


图 4 2020 年与 2019 年河流水质状况对比图

2、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19 条入海河流共设置了 47 个常规监测断面，其中 1 个断面常年断流，其余 46 个断面中，饮马河 7 个，戴河 5 个，洋河 5 个，滦河（含青龙河）5 个，石河 3 个，汤河 3 个，新开河 3 个，人造河 2 个，七里海 2 个，小汤河 2 个，沙河、排洪河、新河、东沙河、潮河、小潮河、前道西河、归提寨河、小黄河各 1 个。

2020 年，秦皇岛市 46 个河流断面的水质类别比例情况如图 5 所示。I 类水质断面占比 4.3%，较去年同期升高 2.1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15.2%，较去年同期降低 4.4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断面占比 41.3%，较去年同期升高 10.9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占比 30.4%，较去年同期升高 4.3 个百分点；V 类水质断面占比 8.7%，与去年持平；劣 V 类水质断面占比 0%，较去年同期降低 13.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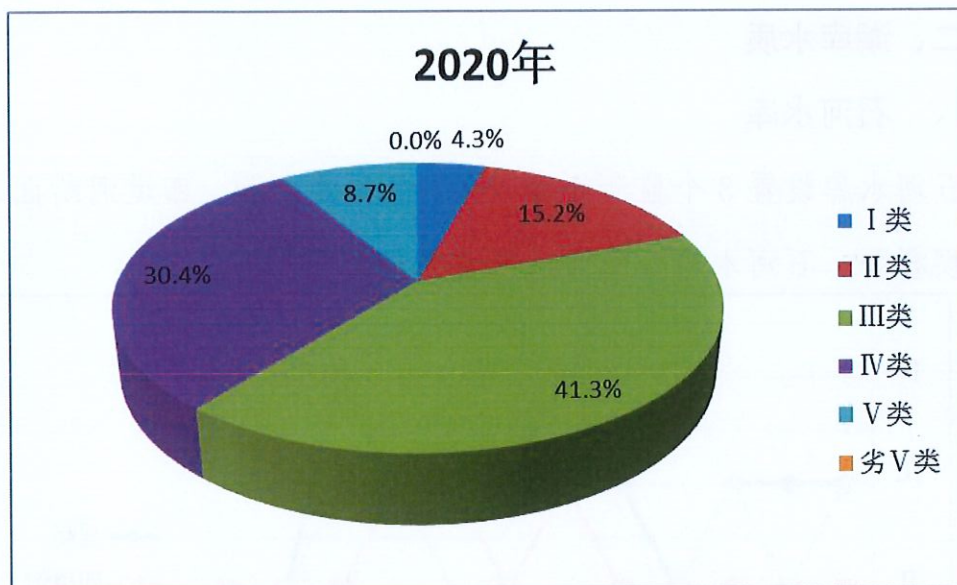


图5 2020年全市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图

与2019年相比，I~III类、IV类断面比例均有所上升，劣V类断面大幅下降，2020年无劣V类断面。2020年与2019年断面水质状况对比情况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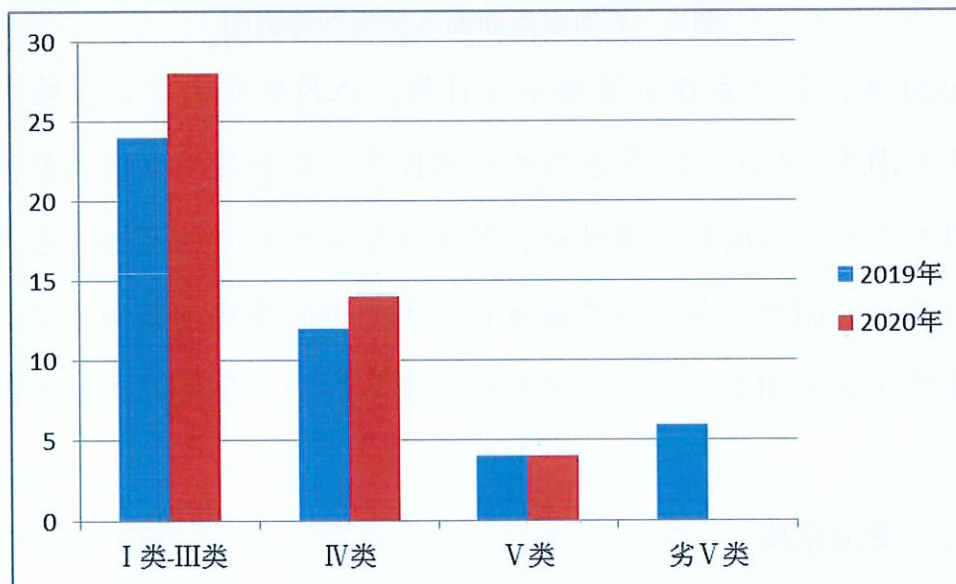


图6 2020年与2019年断面水质状况对比图

二、湖库水质

1、 石河水库

石河水库设置 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里峪断面、四道河断面、石河大坝断面。石河水库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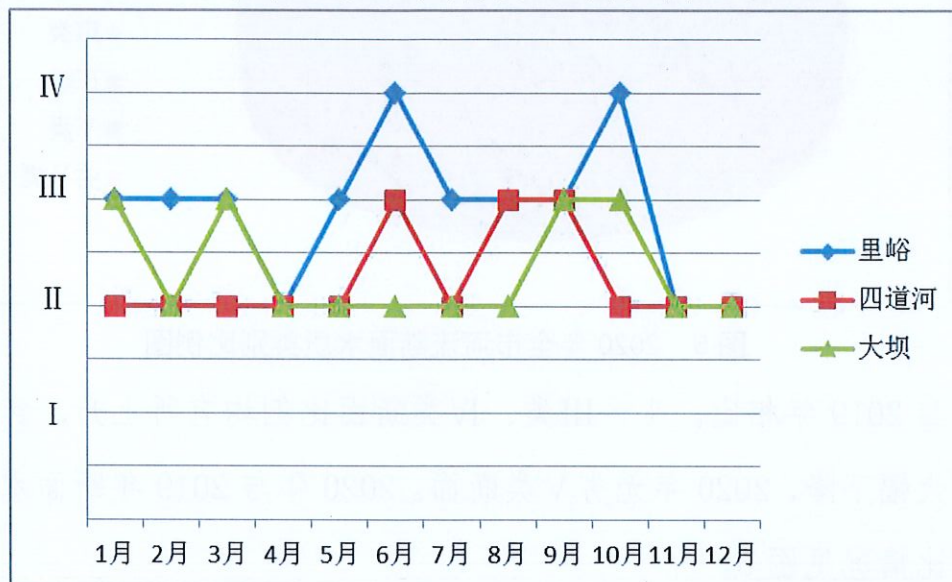


图 7 石河水库断面水质类别趋势图

2020 年，石河水库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里峪断面年均值为 III 类，4 月、10 月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余月份水质类别均在 II～III 类之间，水质有小幅波动；四道河断面年均值为 II 类，各月份水质均在 II～III 类之间，水质稳定；石河大坝断面年均值为 II 类，全年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及以上，各月份水质均在 II～III 类之间，水质稳定。

2、 洋河水库

洋河水库设置 3 个监测断面，分别为战马王断面、周各庄断面、出口闸断面。洋河水库各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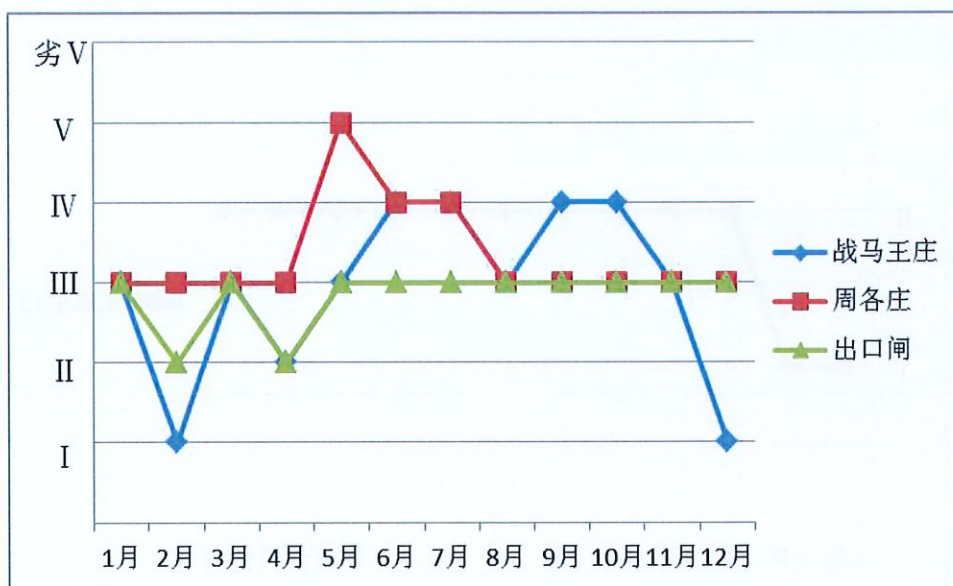


图8 洋河水库断面水质类别趋势图

2020年，洋河水库水质类别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东入口战马王断面6月、7月、9月、10月水质类别为Ⅳ类，超标因子主要为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其次为 BOD_5 ，其余月份均达到Ⅲ类及以上，该断面夏季水质易出现波动，总体较稳定；西入口周各庄断面5月水质类别为Ⅴ类，6-7月水质类别为Ⅳ类，超标因子均为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其次为 COD_{cr} 、 BOD_5 ，其余月份均达到Ⅲ类及以上，该断面夏季水质易波动，总体较稳定；水库出闸口断面全年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较稳定。

3、桃林口水库

桃林口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桃林口水库设置1个监测断面，为桃林口水库出口断面，该断面全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及以上，水质稳定。桃林口水库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如图9所示。



图9 桃林口水库断面水质类别趋势图

三、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2020年，我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共9个，包括国控点位5个，省控点位4个，均达优良水质标准要求，达标率100%。

声环境质量

功能区噪声：全市各类城市声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7 个，全年共监测 28 次，昼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96.4%、夜间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92.9%；其中，昼间等效声级（按监测点次）达标率除 1 类功能区为 87.5%外，其他几类功能区均为 100%；夜间等效声级（按监测点次）达标率除 1 类功能区为 75%外，其他几类功能区均为 100%。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2020 年秦皇岛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道路总长 100.28 千米，在全市 30 条交通主干道上设置了 112 个监测点。2020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4.9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强度质量为一级好。

区域环境噪声：2020 年秦皇岛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共监测了 239 个点位，覆盖城市区域面积 59.75 平方公里。秦皇岛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值为 51.5 分贝。

声源构成分析：生活噪声一直是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噪声源，占 91.7%；其次是交通噪声，占 7.5%；工业企业噪声占 0.8%。

自然环境状况

一、气候特点与气象灾害

2020 年，秦皇岛市气候总体表现为气温偏高，降水接近常年，日照偏少，气象灾害种类偏多，但损失程度偏轻。

2020 年秦皇岛市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偏高，全市年平均气温 11.6℃，较常年偏高 0.6℃，秋季接近常年略偏高，其余各季偏高，极端最高气温 38.6℃（卢龙），历史排位第 5。全市年平均降水量 578.4 毫米，接近常年略偏少，各季节分布不均，冬季、春季异常偏多，夏季偏少，秋季接近常年，5 月降水异常偏多，抚宁（132.9 毫米）突破同期历史极值。全市年平均日照时数 2541.1 小时，较常年偏少，各季节分布不均，春季、秋季接近常年，冬季偏少，夏季显著偏少。

2020 年秦皇岛市发生的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暴雨、寒潮降温、雾和霾、高温、风雹、降雪、连阴雨灾害等。有以下特点：夏、秋季干旱严重，农业损失较大；暴雨日数较常年偏少；寒潮天气少，年内未出现特强寒潮天气；大雾日数多，市区出现次数多，能见度低，霾日数比去年明显偏少，为近 8 年来出现天数最少年份；年内出现 3 次范围较大的高温天气；大风日数接近常年，部分乡镇遭受风雹灾害，局地影响损失重；年内出现 3 次较强降雪天气，单日最大降雪量 8.5 毫米，日最大积雪深度 8 厘米，给交通运输和人们出行带来不便；年内出现 1 次较强连阴雨天气，最长连阴雨日数达 8 天，对农业生产较为不利。总体而言，2020 年秦皇岛市气象灾害损失程度与常年相比偏轻，属于“偏轻”年份。

二、水资源

全市地表水资源 57152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65602 万立方米,扣除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的重复计算量,全市水资源总量 94597 万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少 73396 万立方米。人均及亩均水资源量分别为 288 立方米和 347 立方米。

2020 年全市总供水量 70717 万立方米, 其中地表水工程供水量 34420 万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 34897 万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 1400 万立方米。

2020 年全市总用水量 70717 万立方米, 其中农业用水量 43910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7866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量 14095 万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 4846 万立方米,分别占总用水量的 62.1%、11.1%、19.9%、6.9%。

三、森林状况

根据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最新动态监测数据,截止至 2019 年底,我市森林覆盖率 44.01% (林木覆盖率 50.02%), 根据我市造林面积推算 2020 年我市森林覆盖率为 47.5% (林木覆盖率 53.5%)。我市截至 2020 年还有未成林面积 85 万亩, 合计有林地面积超过 705 万亩。我市活立木蓄积量 632.83 万立方米,公益林占比为 50.23%,商品林占比为 49.77%。

四、自然资源

秦皇岛市境内植物共 138 科 1323 种,具有资源意义的植物有 1000 种以上。按经济用途分为 12 类:木材类、果树类、生态林类、牧草

环境发展改革状况

一、压减过剩产能方面

1、火电行业去产能。2020 年，省下达我市淘汰火电产能任务 4.8 万千瓦，我市圆满完成同和热电公司 3 台机组涉及 4.8 万千瓦的淘汰关停任务。

2、钢铁行业去产能。2020 年，在我市提前完成十三五压减钢铁任务的基础上，省下达我市钢铁去产能任务为压减炼钢产能 40 万吨、炼铁产能 40 万吨。秦皇岛宏兴钢铁公司通过钢铁减量置换项目压减炼钢产能 10 万吨、炼铁产能 40 万吨，秦皇岛佰工钢铁公司通过拟实施转炉减量置换升级改造项目压减炼钢产能 30 万吨。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清洁取暖能源保供方面

洁净煤保供方面，2020 年省下达洁净煤取暖任务 26.31 万户，洁净煤保供任务 27.86 万吨(其中优质无烟煤 13.01 万吨，型煤 14.01 万吨，兰炭 0.85 万吨)，截止年底，全市洁净煤取暖户实现全覆盖，型煤炉具配送率完成 100%；完成配送 28.96 万吨，超额完成任务。天然气保障方面，全市农村气代煤用户共 24491 户，2020 年新增 11802 户（昌黎县 11503 户、北戴河区 299 户）。今年采暖季农村煤改气用气需求约 4355.2 万方。2020 年，我市一级燃气企业已与“三桶油”签订采暖季合同量 31454 万方，全面完成任务。电代煤电力保障方面，完成地源热泵 5416 户（昌黎县）电力配套任务，协调电力部门和海港区、山海关区、青龙满族自治县做好电代煤电力保障工作。

三、节能削煤方面

2020 年省下达我市单位 GDP 能耗降低 3%，实际下降 5.9%，超省定目标任务 2.9 个百分点。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省下达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为零增长，年底全市规上工业煤炭消费量 1268.74 万吨，预计可以完成全社会煤炭消费零增长的任务。

四、公转铁方面

大力推进宏兴钢铁和昌曹铁路专线建设，2020 年底，宏兴铁路专线项目施工图、施工招标、施工图审查、防洪评价、安全三同时、职业卫生三同时、安全监督、林地、土地、压矿等相关手续办理已全部完成，计划 2021 年全面开工建设，力争年内建成通车；昌曹铁路专线已取得中铁北京局允许接轨复函，目前正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计划 2021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底前完工。

矿山综合治理状况

按照省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我市按时完成2020年矿山综合治理 省定“四个一批”重点工作。

一、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

“关闭取缔一批”，完成矿山关闭取缔任务5个；“整合重组一批”，组织编制完成全市固体矿山整合重组方案并经市党政主要领导签批后统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修复治理一批”，完成145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修复治理任务；“规范管控一批”，完成162处标准倒逼矿山排查，完成21项露天转地下开采论证，对排查发现的65宗违法违规勘察开采行为全部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二、矿山综合治理工作取得成效及亮点工作

一是矿业集约化程度明显提升。通过强力实施矿山关闭和整合措施，矿山数量进一步减少，矿业集约化程度大幅提升。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大力实施145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修复治理，采取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有效改善我市大气环境，消除矿区地质灾害隐患。三是矿业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围绕省市矿山综合治理目标任务，明确工作重点，完善工作机制，制定了一矿一策的清单台账，矿业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全面提高。

城市环境管理

2020年，全市各级路长累计开展“走遍秦皇岛”活动20575次，徒步踏查26436.3公里，发现各类问题162个，整改率高达100%，城市容貌环境得到显著提升。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复检，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加大力度清理市场外溢、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违规行为，强化户外广告牌匾及城市区临街建筑外立面专项整治，累计规范店外经营、加工、修理、乱堆乱放62522处；整治乱设广告牌匾、灯箱以及拆除（更换）陈旧、破损广告牌匾1760处；清理乱贴小广告、玻璃贴画14822处；清理广告条幅631处；规范流动摊点49830人次；规范占道经营6116处。我市共创建美丽街区6个，总面积约10平方公里；精品街道6条，总长度约12.4公里。新建厕所125座（完成率192%）、改扩建厕所263座（完成率102%），达到了每万人4座以及每平方公里4座的建设标准。维修车行道62111平方米，人行道40885.3平方米，盲道11104平方米，路缘石15942.3延长米；对建设大街地道桥、河北大街地道桥、东港路地道桥等10座城市地道桥及大秦铁路高桥、龙源铁路高架桥等3座高架桥开展集中保养，对腐蚀严重的桥栏杆进行加固并重新粉刷，共维修点位720个，粉刷桥梁主护栏16867米、辅路护栏7453米，粉刷桥涵通道2.8万平米；共维修路灯21280盏，景观照明灯具18240盏，集中更换老旧、照度低路段灯具1670套，处理电缆故障756处，更换路灯线缆20745余米，更换各种开关、配件2820余个，灯泡3200余个，补立灯杆900余杆，全市路灯亮灯率达到99%以上；完成了海港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主要干道1749基路灯灯杆喷涂翻新，并安装了灯杆号牌；完成了西港路、

文化路等16条主干道的老旧灯具节能改造工作，将2783盏全部更换为新型LED灯具，达到照度和节能的双提升。完成供水老旧管网改造任务，累计改造33.188公里。完成供气老旧管网改造任务，累计改造16.06公里。完成供热老旧管网改造任务，累计改造65.8公里。全面排查检修机组、锅炉、管网、换热站等关键设备700余座，完成阀门保养65000余台次、阀门更换17509台，实施设备大修1240项、电气大修232项，保障了冬季供热设施运行稳定。投资9.6亿元（概算），实施城市集中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工程，先后关停了主城区富阳热力公司、开发区泰盛动力公司、抚宁区骊城热力公司及山海关区4家供热企业，共计28台、2500吨燃煤锅炉，每年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量1.7万吨，主城区燃煤锅炉供热成为历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任务，累计改造9公里。城市区三率（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指标达到绿化覆盖率41.2%，绿地率38.07%，人均公园绿地17.95平方米/人。2020年城区新增绿地70公顷，完成植树40万株，进一步加厚了绿色基底，提升了城市容貌。

农业环境管理

对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实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水平等级化管理，引导粪污处理设施相对简陋、资源化利用方式粗放的规模养殖场提升粪污处理设施水平，2020 年二级水平向一级水平转化 28 家，三级水平向二级转化 40 家。全市 1283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建了废弃物处理设施，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7.15%。大力推广农作物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模式，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5%。2020 年争取到位国家资金 700 万元，完成了昌黎县秸秆全量化示范县建设项目。全市建设农药减量、绿色防控示范区 20 个，年绿色防控面积超过 100 万亩，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6.8%，山海关区被农业农村部定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全市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年推广面积超过 280 万亩次，基本覆盖全部耕地。创建卢龙甘薯、山海关大樱桃等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5 个，示范区内化肥使用量减少 25%。抚宁成为国家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2020 年完成农厕改造 5.3 万座，全市农厕改造比例达到 80%。

措施与行动

一、深入实施“蓝天保卫战”

1、建立指挥调度体系，加强预警预报。整合各类数据资源，搭建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调度平台，强化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污染源监控网络、污染成因分析系统、精准预报预判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五大功能，全面加强大气精准调度指挥，完成从技术到管理的闭环决策支撑体系。组建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指挥中心，印发了《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指挥调度中心工作机制》，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深度合作，强化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实时研判分析，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每日发布管控措施，强化日常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加强工作举措跟踪绩效评估。

2、聚焦五大领域，积极打造污染减排体系。全市坚持“煤、企、车、尘、港”五源同治，强化协同治理、科学治理和铁腕治理，全力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一是开展散煤治理攻坚行动，全市共完成13.82万户清洁取暖改造，推进海港区、山海关区、抚宁区13台、1015蒸吨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替代工程；完成洁净煤配送28.96万吨；开展2020年秋冬季劣质散煤管控“百日会战”专项行动，累计抽检散煤70个批次，合格率为100%，查扣劣质散煤1210.87吨，罚款21.43万元。二是开展工业企业超低改造攻坚行动，全市钢铁、水泥、玻璃、电力等重点行业已全部超低排放；压减钢铁产能40万吨、粗钢产能40万吨、火电产能4.8万千瓦；完成工业窑炉、锅炉超低、VOCs深度治理等1019项重点治理项目，不断提高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

三是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全市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4259 余辆，推广使用新能源车 1526 标准车；加强柴油货车联合执法，检测柴油货车 19390 辆，发现问题车辆 1125 辆，劝返维修 1021 辆，处罚 104 辆，

罚款 20800 元；抓

拍推送黑烟车 130

期，推送黑烟车

194 辆，遥测超标

450 辆；完成非道

路移动机械编码

登记 6129 台，狠

抓机动车污染治

理。四是开展扬尘



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全面推行“高压冲洗+机械湿扫+全天候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模式，实行 18 小时保洁时间；全市 293 个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要求，露天矿山修复绿化 145 处，不断提高扬尘管控水平。五是开展港口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成立了港口生态环境执法专班，检查交办各类问题 79 个，处罚金额 99.4 万元；完成了 4 个泊位的 2 套高压岸电项目建设。

3、建立精准管控体系，推动企业绿色发展。筛选 61 家重点排污大户，制定“一企一策”制定精准化管控方案，对企业不停产，不搞“一刀切”。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在污染天气下最大限度保障正常生产、施工。建立污染天气分类管控体系，按照 AQI 数值将管控措施分为

日常管控、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和重度污染天气管控三种情况，分级分区分时段启动应急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天气影响，根据气象条件，对全市 301 家涉 VOCs 企业错时、错峰生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二、强力推进“碧水”行动

1、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一是推进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督导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二是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推进涉水“十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做到“两断三清”；三是加大工业集聚区监管力度，加快完善工业园区污水治理体系，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2、持续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一是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反弹；二是完善地级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管理；三是加快推进 5 个县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四是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3、全力做好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一是进一步落实“河长制”“湾长制”。各级河长、湾长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取得实效。二是加快推进入海河流保洁及时河流生态补水，保障生态基



流。三是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加强在线监测监管,确保稳定运行。四是实施重点河流污染治理,加快推进排洪河、东沙河、人造河、饮马河等重点流域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五是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常规监测、监测预警、协调联动、每日会商、环境应急等6个工作机制,确保旅游旺季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4、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一是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工作原则,查清所有直排海污染源,完成整治工作,禁止污水直排入海。二是全面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建立涉氮重点企业工作台账,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5、开展入河排污口优化和规范化建设。通过落实“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项重点任务,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对非法排污口一律予以取缔,对依法依规设置的排污口,开展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管,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水质排放标准。

三、开展“净土”行动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严格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推进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完成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落实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强化污染地块土壤

环境联动监管,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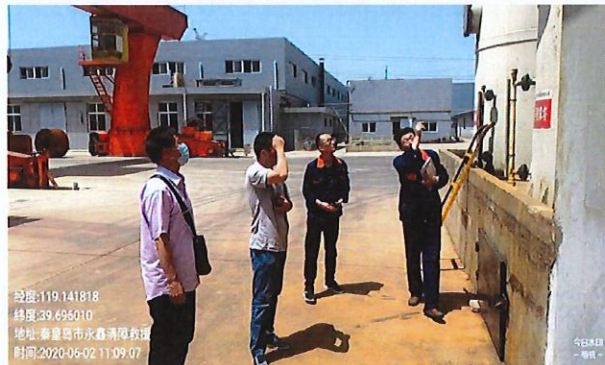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现场

20 个疑似污染地块全部完成初步调查，未发生疑似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利用行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圆满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调查任务，初步确定企业风险分级名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

环境保护专题

环境执法

开展 30 余项专项行动，完成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任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确保动态归零。开展港口扬尘污染、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执法检查，加大港口废水、固体废物执法检查力度，督导企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要求。2020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342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13380 余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2600 余个；共下达处罚决定书 612 件，处罚金额 3801.46 万元，全市共有《环境保护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30 个，对 29 起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



生态环境监测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市、县两级环境监控中心能力建设，开展全市旅游旺季 13 条主要河流、北戴河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监测保障工作；20 个市控、16 个生态补偿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月监测工作；4 个直排海污染源监测工作；组织县（区）监控中心开展全市 239 个声环境质量点位、31 个水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断面、5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98 个农村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生活污水设施、291 家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工作；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等工作。

严格按照省市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开展我市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共计编制上报各类疫情监测报告 710 期；编制完成秦皇岛市疫情期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高质量完成北戴河旅游旺季环境质量监测保障工作，确保环境安全。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共计出动监测车辆 600 次，监测人员 3190 人次，编制监测报告 155 份。参加道路积尘走航和 VOCs 走航各 18 人次，人工积尘监测 12 人次，累计 24



个点样品，参加机动车尾气夜查和路检 26 人次。对 3 个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自动点位和 6 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位开展了 2208 小时的连续监测，累计获取监测数据近 5 万个，为区域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积极开展环境执法及专项检查工作，配合开展环境执法、管理、执法监测 100 次。组织开展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及自动监控设备比对专项工作三期，覆盖我市化工、纺织印染、造纸、城镇污水厂等重点行业排污单位 169 家。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组织中心 9 名技术专家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对 11 家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共计 127 份检测报告开展了检测报告质量审核工作。

有效防控机动车尾气污染，全力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出动路检路查检测人员 292 人次，累计检查车辆 5512 辆；在线遥感监测共检测总车流辆 170 万辆，上报超标车辆 1.1 万辆。

环保专项资金

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获得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共计 31541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318 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9350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573 万元，海岛及海域专项资金 2800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 万元，为全市的大气、水、土壤、海洋污染防治及农村环境整治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环境法制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地方立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案例实践，营造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保障和维护公众生态环境权益；组织开展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技术成果，并通过初步技术审查。持续推进规划环评工作，市级共受理规划环评 1 个，通过审查并完成备案。全市审批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380 个，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473 个项目，全市网上填报环评登记表 2673 个，项目信息公开率为 100%。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通过审查并完成备案 2 个。

排污许可证管理

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按照《河北省 2020 年排污许可工作方案》和《河北省 2020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方案》等要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市共完成 812 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和 4238 家排污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圆满完成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表扬 2020 年全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21〕84 号），对我市予以通报表扬。

辐射安全管理

我市共有 200 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其中放射源使用单位 26 家，销售放射源单位 1 家，射线装置使用单位 168 家。放射源共 106 枚，其 II 类 22 枚，III 类 2 枚，IV 类 21 枚，V 类 61 枚；射线装置 608 台，其 II 类 94 台，III 类 514 台。2020 年制发《秦皇岛市 2020 年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要点》、《2020 年度全市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进一步强化辐射安全监管，突出抓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及旅游旺季等敏感时期辐射安全管理，简化审批流程，推进应急建设，抓好公众宣传，圆满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全年无辐射事故发生。

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管

开展我市“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扎实推进问题处理和整改，开展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实地核实，督促整改遗留问题。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实地核查，涉及黄金海岸自然保护

区的 2 个遥感监测点位。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夯实工作责任，推动部门落实。稳步推动“碳达峰”工作，全方位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绿色低碳体系构建。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开展低碳社区创建，提高市民绿色低碳意识。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完成省定年度任务。



清洁生产审核

组织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与环境监察、危废管理、排污许可等工作相结合，督促企业进一步挖掘节能减排降碳潜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排放。企业通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环境信访

2020 年，全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案件 2216 件，案件办结率 100%。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包联化解重点环境信访矛盾工作机制，建立包联化解环境信访矛盾工作月报制度和领导考核制，全市 166 个环境矛盾全部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包联化解事项，均得到有效化解，其中 89 个案件得到息诉罢访。

环境应急

2020 年环境应急工作有序推进，持续组织开展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全市排查环境风险企业 2193 家（次），消除环境隐患 349 个。督导风险企业完成编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78 家。组织开展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以较大及以上等级风险企业风险物资储备及生产、供应环境应急资源的单位为主建立完善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清单，进一步提高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完成旅游旺季、节假日等敏感时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全市未发生一起突发环境事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

加强空气质量研判会商，全年 366 天不间断预报并发布未来 6 天空气质量。积极应对污染天气，根据每次污染过程特征，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天气强化措施。提前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采取减排措施，有效实现“削峰降速”。2020 年，我市共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7 次（其中 1 次由黄色预警提级）。开展秦皇岛市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分析工作，为污染天气防治提供数据支撑。完成“秦皇岛市重

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修订，对全市所有涉气企业（1353 家）逐一核算排污量，对 32 个重点行业 754 家企业开展帮扶，并按照绩效分级结果、“正面清单”纳入情况，科学制定制定“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坚决禁止“一刀切”。全年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4 天。



固体废物管理

2020 年，精心谋划工作思路，规范现场检查程序，以严格控制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重点监管危险废物的“源、量、流”为重点，紧紧围绕管理难点和热点，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市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不断加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检查力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导及考核工作，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行为。抓好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申报工作，推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跨省转移审批前技术审查以及涉危险废物企业排污许可证发证前现场核查工作，为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服务。完成了上一年度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和全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调查统计工作。

排污权交易

2020 年共完成交易项目 31 笔，交易化学需氧量 129.7 吨，二氧

化硫 181.196 吨，氮氧化物 540.21 吨，氨氮 14.6 吨，共收缴排污权出让金 478.284 万元，100%收缴国库。

环境宣传教育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在秦皇岛市电视台、秦皇岛日报、电台、共产党员网开辟环保专栏，围绕环保重点工作，组织媒体深入一线进行伴随式采访报道，深入宣传正面典型，适度曝光环境违法问题；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定期发布环保工作进展、环境质量状况、环保知识及政策法规解读；利用六五环境日、



国家安全教育日、低碳日、科普日、宪法日等契机，结合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展牌，发放环保宣传资料和宣传用品，普及环保知识，宣传环保理念，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召开 5 次新闻发布会，对旅游旺季环境质量保障方案、环境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污染防治工作、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进行解答，回应公众关切；扎实推进全市环保设施开放工作，结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探索线上开放模式，有针对性地向公众讲解相关环保知识、环境治理工艺和治理效果，三家单位入选全国第四批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创建河北省生态环境教育基地两家。

展 望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正确领导下,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扬斗争精神,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坚决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立市战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科学谋划生态环境治理相关重点工作。积极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双随机检查执法工作制度,构建生态空间管控、环境准入、总量控制、污染源达标排放等全方位、全链条的管理体系,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三大举措,推动环境质量逐年向好,为建设沿海强市、美丽港城和国际化城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资源规划局 市水务局
市城管执法局（园林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林业局
市海洋和渔业局 市气象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编委会

主 编：高原山

副主编：李孝强 王新志 李玉辉 李 远 卢 震
邵文利 王宗赢 马一文 王再平 李庆生
李 辉 刘丽芝

成 员：李广林 郭志刚 张剑飞 陈 琰 魏永鹏
王维悦 张彩虹 于海阔 贺 鹏 石 忠
康瑾瑜 肖 勇 刘子刚 王向刚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组

组 长：王再平

副组长：李广林

成 员：王山杉 杨安行 李建颖 孟祥跃 李富荣
杨 丽 赵树忠 张娅萌 刘 洋 郝 悦
初 晓 曹振奇 杨 帆 田 程 杜景龙
徐 静 王浙帆 何致锟 王 帆 张佳霖
李 杉 涂德楼 王 亮

